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 幢 4 层 427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3 年 6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智信恒瑞、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智信恒瑞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国勤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信恒瑞
证券代码	87312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931,2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延磊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 幢 4 层 427 室
联系方式	010-51077607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

2、公司产品及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以产品和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的开发与应用。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市场为导向推进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方向，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在市场竞争中提高产品可靠性。公司积极推进研发工作，积极开发行业领先技术。在研发部门及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及技术服务经验。在软件架构设计上，公司利用 UI、代码模块编辑、产品模块等技术进行架构设计，其软件平台采用自有研发的面向客户的体系架构，避免传统产品的横向技术架构带来的层层耦合、联调复杂等技术及时间风险，从而加快

产品研发的速度，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二） 采购模式

作为软件开发类企业，公司的采购工作相对比较少，主要采购服务器、电脑以及其它办公用品等。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是部分基础软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是指公司取得外部软件开发项目并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外包给外部合格软件开发企业的部分基础软件开发工作。公司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其他软硬件产品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均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每年年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政府招投标为主，深层次挖掘客户业务需求为辅，从而获取业务资源和项目订单，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在政府采购中心及招标代理中心发布的项目信息，以及老客户深层次挖掘业务需求从而获得项目信息，再由业务人员联络客户、拜访客户、给客户上门演示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设计方案、产品方案等，从而实现与客户签约，达成销售业绩。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9,811,337.56	75,929,755.2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974,796.66	59,095,886.92
预付账款（元）	208,341.27	133,611.27
存货（元）	-	-
负债总计（元）	28,370,827.83	44,457,159.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544,384.96	31,117,7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441,543.94	31,472,59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2.70
资产负债率	71.26%	58.55%
流动比率	0.94	1.39
速动比率	0.93	1.3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162,824.16	55,105,5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334,723.82	20,032,086.31
毛利率	44.15%	63.74%
每股收益（元/股）	0.97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5.40%	9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5.39%	9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16,448.20	11,78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	1.27
存货周转率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811,337.56 元和 75,929,755.2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90.72%，主要系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8,370,827.83 元和 44,457,159.1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6.70%，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1,536.32 元和 1,872,154.7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945.26%，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974,796.66 元和 59,095,886.9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36.62%，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不断增长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8,341.27 元和 133,611.2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5.87%，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导致预付款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53,067.81 元和 747,330.4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4.77%，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备用金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217.30 元和 3,774.03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8.08%，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3,240.50 元和 1,313,491.6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34.02%，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元和 1,809,500.0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9,500.00 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项目，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2,544,384.96 元和 31,117,757.1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8.0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采购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441,834.31 元和 10,582,665.5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8.25%，主要系随着公司确认收入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62,824.16 元和 55,105,594.34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4.78%，主要系公司承接新的研发项目所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66,030.82 元和 19,979,252.57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9.0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技

术开发服务业务主要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相应成本在研发费用中计提所致。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722,311.98元和596,864.25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78.08%，主要系公司中介费用减少和工作人员减少所致。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17,627.14元和5,450,000.00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1615.85%，主要系公司增加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所致。

2021年和2022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65,757.14元和-3,681,004.74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215.76%，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16,448.20元和11,785.46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99.88%，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3,050.00元和0.00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2022年未进行投资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06,083.86元和1,768,832.96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7,874,916.82，主要系公司2022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和2022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15%和63.74%，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上升，而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7元/股和1.72元/股，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0.75元，增幅为77.32%，主要系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导致年度净利润的提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和1.39。202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21年末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26%和58.55%，202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2021年末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主要是2022年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 和 1.27，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销售周期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该议案未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1 名自然人，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罗国勤，自然人投资者，女，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四川某市水务局；201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华章控股集团及下属各公司任职；2022 年 6 月至今，北京启行方至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创始人。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的发行对象罗国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

手续

(5) 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认购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前开通参与新三板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权限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罗国勤				1,360,000	10,200,000.00	现金
合计	-				1,360,000	10,2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的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智信恒瑞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30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72,596.04 元；2022 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32,086.31 元。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为 27,931,200 股。经测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每股收益为 0.7172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项，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进行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派事宜为：公司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638,000 股。该方案已获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派事宜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1,638,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931,200 股。该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0.00 元。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罗国勤	1,360,000	0	0	0
合计	-	1,360,000	0	0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确认，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智信恒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 10,200,000 元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的开发与应用。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市场规模的增加，公司存在业务扩张的需求，继续拓展市场幅度，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可以进一步增加经营实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对发行人未来两年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本规模进行测算。营运资本计算方式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如下：

1) 预测期

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预测期确定为未来 2 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62,824.16 元和 55,105,594.34 元，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为 24.78%，以报告期收入增长率预测 2023 年营业收入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59,790.28 元和 85,797,255.55 元。

测算流动资金的缺口假设未来两年各年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2022 年 12 月末）保持一致，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55,105,594.34	-	68,759,790.28	85,797,255.55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154.74	3.40%	2,336,041.72	2,914,871.7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9,095,886.92	107.24%	73,738,807.10	92,009,985.06
预付账款	133,611.27	0.24%	166,717.79	208,027.52
其他应收款	747,330.42	1.36%	932,505.74	1,163,564.24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455.86	0.06%	38,002.29	47,418.5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1,879,439.21	112.29%	77,212,074.63	96,343,867.1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117,757.17	56.47%	38,828,189.46	48,449,131.09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7,200.62	0.63%	433,230.82	540,577.79
应交税费	10,582,665.52	19.20%	13,204,863.69	16,476,796.39
其他应付款	600,035.85	1.09%	748,714.17	934,23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2,647,659.16	77.39%	53,214,998.13	66,400,737.63
营运资本	19,231,780.05	34.90%	23,997,076.50	29,943,129.50
流动资金需求量	-	-	4,765,296.45	5,946,053.00

（特别说明：上述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经测算，公司未来两年每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分别为4,765,296.45元、5,946,053.00元。预测未来两年内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4年12月末营运资本-2022年12月末营运资本，结果为10,711,349.45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10,200,000.00元，剩余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途径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承诺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3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

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本，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罗琪	27,654,646	99.01%	0	27,654,646	94.41%
实际控制人	罗琪	27,654,646	99.01%	0	27,654,646	94.4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罗琪，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琪持有公司 27,654,646 股股票，占比 99.01%；本次发行后，罗琪持股 27,654,646 股，占比变为 94.4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罗国勤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在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批通过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之前，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本协议第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

日起生效。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无相关股票限售安排条款。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单位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联系电话	020-66820399
传真	020-668203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田、邱淑珍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6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6月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